

永 德 公 路 分 局

永路分函〔2020〕19号

永德公路分局关于永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41号（交通能源类10号）答复函

尊敬的张友代表：

您好！您在永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关于解决乌木龙彝族乡羊勐线二道桥路段落石危险问题的建议》已交由我分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我分局接到通知后，高度重视，党总支书记李正云和局长蔡跃军于2020年7月10日在乌木龙彝族乡厥坝村民委员会与提案人进行座谈（面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治方案。针对乌木龙彝族乡羊勐线二道桥路段落石问题，我分局将对此路段增设安全标志标牌及震荡减速带等有效处置措施，警示车辆减速慢行，降低车辆肇事几率。同时感谢您对公路管养事业的关心和重视，请您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关注与支持公路事业发展。

- 附件：1. 人大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2. 建议面商登记表
3.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征询意见表



永德县人民政府2020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承办单位: (签章) 永德公路局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总数（件）				2			
承办（件）		1		协办（件）	1	转办（件）	
承办件 办理结果	A 类 （已经解决或者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 （件）	1	B 类 （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已制定解决措施或者已列入改进计划，并明确答复代表办理时限的） （件）		C 类 （因目前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难以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 （件）		
办理方式	走访面商（人次）		5	电话联系（人次）	其他（人次）		
反馈情况	满意（件）	1	基本满意（件）		不满意（件）	不反馈（件）	

填报人: 苏旺萍

联系电话: 0883-521117

建议面商登记表

建议、第 号

事由	永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建议关于解决乌木龙彝族乡羊勐线二道桥路段落石危险问题。						
承办 科室	永德公路 分局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0883-521117
面 商 情 况	永德公路分局局长蔡跃军、党总支书记李正云与提案人在乌木龙乡顺坝村民委员会进行座谈(面商): 永德公路分局将对安全隐患路段增设安全标志标牌、划零落减速带等有效处置,同时对提案人对公路养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提案人在今后的能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提案人帮助做好安全宣传,提醒过往车辆注意行车安全,提案人对提案答复十分满意。						
代表 签署 意见	议案得到重视、落实。  张友 2020.7.10						

张友 代表：

为加强各位人大代表对我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的监督，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现随答复函一并将此征询意见表呈送给您，请您对所办案件的答复及办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永德县 (单位签章)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征询意见表

事由	永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关于解决马木龙彝族乡羊勐线二道桥路段落石危险问题					
建议编号				收到日期	2020年7月10日	
对办理结果意见	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类别	A	A	B		C	
您认为满意的方面	议案得到重视、落实。					
您认为需要批评和加以改进的方面						
代表姓名	张友		联系电话	15974915540		

填表说明：1.此表由代表本人填写；2.事由：填建议名称；3.收到日期：填代表收到答复文件的日期；4.办理结果意见：选择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中的其中一项；5.办理结果类别：选择A、B、C中的其中一项；6.此表填写好复印后加盖承办单位公章，统一由承办单位收取与答复文件一并交县人大办公室、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各1份，承办单位存档1份。

